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1) 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消息；及

(2) 延遲刊發及寄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及第三季度報告

本公告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香港呈請；(ii)延遲(a)刊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及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b)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告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iii)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復牌指引及新增復牌指引；(iv)開曼呈請；本公司與Hong Lin Investments L.P.所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新債券；及(vi)Hong Lin將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指讓予百能控股有限公司(「百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狀況之最新消息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本公司現時正與其專業顧問密切合作，努力達成復牌指引及新增復牌指引所載條件。有關本公司復牌指引狀況之最新消息詳情載列如下：

開曼呈請狀況之最新消息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香港時間)，董事會收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之蓋印法院命令(「命令」)，內容有關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發出書面申請，以尋求延後開曼呈請。誠如命令所載，開曼群島大法院已下令(其中包括)開曼呈請聆訊將延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後最早可行日期進行。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香港時間)，董事會收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聆訊通知(「聆訊通知」)，內容有關開曼呈請。誠如聆訊通知所載，開曼呈請聆訊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一時正(開曼群島時間)，於開曼群島大法院進行。

建議重組之最新消息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Hong Lin、百能及徐天鐸訂立指讓及更替契據，據此，(a)Hong Lin已將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包括諒解備忘錄項下之不可退回按金)指讓予百能；及(b)百能已向Hong Lin及本公司各自承諾將受到須遵守及履行Hong Lin之諒解備忘錄部分之條款、條件及契諾所約束，及由指讓及更替契據日期起承擔Hong Lin於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所有責任。

執行復牌計劃之進度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開始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審計工作

在董事會與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進行若干討論之後，本公司已與恒健就未清審計費用的擬議結算達成協議。因此，本公司已同意繼續聘用恒健作為本公司核數師而恒健已同意開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委任內部控制顧問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委聘鉅銘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鉅銘」）作為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獨立審查，以解決本集團是否有充足的內部控制系統履行本集團GEM項下的責任，此為額外復牌指引所載條件之一。

鉅銘的工作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執行香HK KCBC CPA Limited（本公司前內部控制顧問）的若干建議的情況，詳情如下：

- (i) 付款程序方面的文件質量；
- (ii) 訂立重大合約方面的文件質量及相關後續程序；及
- (iii) 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監督週期。

鉅銘亦將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期間的若干內部控制程序進行審查，以評估本集團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記錄及申報程序、投資程序、財務職能、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內部控制。

編製復牌建議

本公司亦正在編製復牌建議，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提交復牌建議予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提供復牌計劃的最新資料。

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最新消息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 生產及銷售家用電器之電源線及插座以及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電源及數據線業務**」）；(ii) 買賣智能手機配件；(iii) 開發數碼應用程式，包括手提電子遊戲機、移動遊戲應用程式及電子營銷解決方案；

(iv) 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清潔能源業務(「**液化天然氣業務**」)；(v) 成品油零售業務(「**成品油零售業務**」)；及(vi) 甲基叔丁基醚貿易(「**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業務回顧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之最新資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電源及數據線之銷售額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相對輕微下跌，原因為 COVID-19 疫情(定義如下)導致生產及運輸暫時延誤。

液化天然氣業務、成品油零售業務及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緊隨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三月委任董事後，現任董事會一直積極發掘有關液化天然氣業務、成品油業務及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新商機。

本集團目前正就有關本集團供應若干數額的液化天然氣訂立協議與潛在買方進行磋商。本集團目前亦就訂立戰略諮詢服務協議接洽新業務夥伴，根據有關協議，本集團將就有關業務夥伴的石油及能源業務提供若干全面戰略諮詢服務。

在審計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務年度的財務報表期間，董事們在最近幾個月獲悉，本集團無法從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中油**」)及舟山中油港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舟山中油**」)(該等公司從事液化天然氣業務、成品油零售業務及基叔丁基醚業務)的賬簿及記錄。本集團已正式要求江西中油及舟山中油提就審核本集團之管理層帳目提供供必要協助，但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收到任何回覆。本集團將考慮尋求專業意見尋找可能的方式解決上述情況。

COVID-19 疫情

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 疫情」)以來，中國已經並將繼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旅行限制及新的邊境控制措施防止冠狀病毒傳播。倘若COVID-19的狀態長期保持，則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負面影響。董事會將繼續評估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業績的影響，並密切監視本集團面臨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延遲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及第三季度報告

本公司宣佈由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及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有待刊發，本公司未能就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業績」)刊發公告及未能於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時限內(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寄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時另作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刊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業績以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之事宜。

繼續暫停買賣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股份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及新增復牌指引所載之條件。本公司正與專家顧問緊密合作，著手進行儘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工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楊成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袁北勝先生、許細霞女士、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李樹旺先生及張韶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及陳偉璋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